

IFRS 第 S1 號及 第 S2 號永續規範之解析

2023.12.04

IFRS 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永續規範之解析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日前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一般規定**，及 **IFRS 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正式版本。主要核心架構皆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現行生效日期訂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其中 IFRS 第 S1 號主要目的為要求揭露有關企業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另 IFRS 第 S2 號則規範有關辨認、衡量和揭露氣候相關風險（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等資訊。總體而言，透過此兩準則之發布，可讓財報使用者得以更加合理的評估永續議題將如何影響企業的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

	IFRS 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IFRS 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目的	要求報導個體揭露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資訊，幫助財報使用者得以評估企業價值及決定是否提供資源予企業。	要求報導個體揭露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的資訊，幫助使用者得以決策是否提供資源予報導個體。
範圍	不論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何種會計準則編製，皆可適用 IFRS 永續 揭露準則。	適用於所面臨與 氣候 相關的風險（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與機會。
核心內容	治理 ：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策略 ：評估可能影響個體短中長期之經營模式，制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風險管理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 指標與目標 ：用以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的績效資訊。	治理 ：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策略 ：制定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策略。 風險管理 ：辨認、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指標與目標 ：衡量、監控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評估績效。
上線時點	1. 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適用 2. 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適用 3. 2028 年：其餘 所有上市櫃公司 適用 ※兩者可於正式生效日前提早採用，惟 IFRS - S1 號與 S2 號 須同時採用，不可擇一 。	
過渡期及豁免	1. 豁免項目： (1) 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 (2) 溫室氣體範疇 3 可延後一年揭露 (3) 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4) 放寬溫室氣體計算標準 2. 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等量化難度較高之揭露事項，企業得依現行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有關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 等涉及估計事項，則允許企業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綜上所述，隨著此二準則之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能使全體上市櫃企業能更加直觀了解自身永續相關作為，並使其公開揭露資訊上更加透明及一致性，對於企業自身及財報使用者於永續議題的涉入有可觀的推進。然而，企業在推展各項永續及氣候相關舉措時，也勢必會面對許多新的挑戰。以下便列舉數項企業可能未來於可能遇到的挑戰

1. 企業資訊揭露將變得更加廣闊，且各項評估分析(例：氣候情境模擬分析)皆挑戰跨部門協調溝通能力，必要時必須要求適當的外部顧問或引導。
2. 亟需政府提供國家層級之永續資訊資料庫，並盡速導入永續及碳相關之系統及辦法。
3. 財報與永續報告書報告邊界並不一致，如溫室氣體排放量合併方法存有差異(如：部分被投資公司使用控制權法，而另一部分則使用股權比例法)。
4. 將永續風險連結至財務報表資訊，且揭露之資訊須具可比較、可驗證、及時和可理解性。如該訊息尚不足以讓財報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重大風險和機會對企業價值的潛在影響，則需做額外揭露。
5. 重大性之標準需重新界定，如何判斷該永續及氣候風險是否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使用者之決策。
6. 如何有效盤點並整合完整的供應鏈數據，並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及可比較性。
7. 包括生物科技、消費金融、菸草、廣告行銷、教育等產業暫無適用之氣候相關指標，可能影響企業決策制定。

除上述幾項之外，隨著國際組織及監管機關對於氣候及永續議題的日益重視，企業無論規模大小，於永續進程上可說是刻不容緩。企業應盡早透過揭露與盤查作為永續轉型的開端，讓自身於此波永續及環境浪潮下煥發新生機，站穩腳步並加速接軌國際準則，創造永續競爭力。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